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63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王光凱

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鍾青錦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同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債務人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非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又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尚無法釋明債務人鍾青錦與債權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其聲請自非適法，亦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